附件1

温州市共同富裕特约研究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特约研究员的资质要求

特约研究员是由中共温州市委社建委聘任的具有共同富裕相关领域研究能力并能提供建设性、专业性意见的专家和学者。

特约研究员不限地域、年龄、学历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职业道德，无不良行为记录；

2.熟悉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方针政策及我市的实际情况，理论知识储备丰富；

3.热心于共同富裕相关领域研究工作，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敏锐的洞察力，身体健康，在时间和精力上可以保证完成任务；

4.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咨询研究能力。

二、特约研究员的职责

（一）关注共同富裕工作动态，积极牵头开展或参与共同富裕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文风严谨，观点理性，符合方针政策；主题鲜明，内容针对性、建设性强。

（二）围绕共同富裕相关领域热点问题，深入研究提供专业意见建议，为我市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提供智力支撑。

（三）指导各地、各部门总结提炼共同富裕工作经验，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向上推荐温州的典型经验，讲好温州共富故事。

（四）积极参与我市共同富裕试点、最佳实践、典型案例、重大改革等重点工作的评审、评估、考核等工作，提供专业指导意见。

（五）踊跃参加我市各领域共同富裕主题相关活动，共同宣传推广我市的特色工作、亮点工作。

（六）承担市委、市政府及市委社建委交办的其他有关任务。

三、特约研究员的聘任

首批共同富裕特约研究员聘任数约30人，按照共同富裕七大先行示范（经济高质量发展、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公共服务优质共享、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治理）分类，每一个先行示范领域聘任3-5名特约研究员。后续根据工作需要，对研究员聘任规模进行相应调整。

特约研究员由单位推荐或者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的应当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如推荐其他单位的还应征得被推荐人所在单位同意。个人自荐的，如有工作单位，应由所在单位出具意见。申请担任特约研究员应向市委社建委提交以下材料：

1.温州市共同富裕特约研究员推荐表；

2.个人身份证明和职称证明资料；

3.个人工作简历；

4.获得荣誉、学术成就的证明资料等。

市委社建委收到申请材料后，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予以审核，综合考虑报名人员学历、履历、专业特长、年龄结构、影响力、职业操守和相关领域比例等因素，研究确定特约研究员并颁发聘书，聘期为2年。

附件2

共同富裕特约研究员推荐表

推荐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民族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全日制学历 | （请填写最高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非全日制学历 | （请填写最高学历）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联系方式 |  |
| 专业特长或研究领域及年限 |  |
| 获得荣誉情况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主要论著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所在单位意见 |  |
| 市委社建委审核意见 |  |